

新源县水行政执法法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2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取水工程、未按规定的工程取水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 (五)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六)损毁地下取水工程的。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5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工程，未按规定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或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6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对在地下超采区、禁采区兴建地下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兴建地下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	对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

	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定的权限决定。
11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决定。
12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决定。
13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4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决定。
15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16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用节水设施或、不按规定的供水、退水计量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17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取水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9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于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于排水量和地下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于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于排水量和地下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于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于排水量和地下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工程在工程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工程在工程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2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防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3	对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污染水体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24	对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取水及修筑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或者修筑临时设施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违反防洪规划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8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9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活动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31	对防洪工程建设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32	对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采石、淘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的，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恢复河道原状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33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保护、修复、利用湿地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3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对个人处五十立方厘米以上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厘米以上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单位，五十立方厘米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厘米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一百立方厘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厘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或者在禁止开垦的坡地上开垦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林区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行政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40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或者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行政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规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2	对拒不缴纳、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3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44	对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项目建设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的罚款；（二）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5	对侵占、毁坏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标志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7	对造成地下水监测设施和监测标志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8	对机动车擅自顶、坝顶、铁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擅自顶、坝顶、铁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9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物料，在打井、挖筑鱼塘、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门、干扰河道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视违法损害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50	对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而未及时申报办理或在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51	对不具备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52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53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54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或者违法影响环境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闸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55	对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和防汛抗旱调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水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水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封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或者拖延缴纳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61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地下水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强制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62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和工程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和工程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63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行政强制
64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行政强制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强制

6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妨碍河安道行期和洪除期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管道、电缆跨河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不恢复原状也措施其他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本法第六十条规定，除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68	对逾期不拆除或者未经按照审查审批位置、湖沼界管理范围内设施工程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设施拆除或者未按审批位置、湖沼界管理范围内设施工程为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69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0	对拒不停止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71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或者造成水土流失，或者规定的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3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滞纳金的百分之五。
74	对堆放阻碍农田输水、排水的物体，擅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
75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对逾期的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设置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的水文监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不拆除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77	对调处水事纠纷采取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措施，有各方服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